

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- (一)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4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三)113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。
- (四)113年6月19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- (二)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以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提供跨領域、多元、生活化課程，形塑學校願景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。
- (三)規劃本校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，作為全校實施課程之參考架構與藍本。加強不同學習階段間注重縱向連貫、不同領域/科目間注重橫向統整，深植基本學力。
- (四)鼓勵教師設計主題教學活動，且能適切增補教材，教師間嘗試進行協同教學模式，讓學習型組織落實在教學環境中，逐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
- (五)推動以學生為主的教學，鼓勵教師教導學生蒐集資訊，指導學生探尋問題的能力；因材施教、適性教學，了解每一位學生的需求、特質與智慧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並進行多元評量。
- (六)各學習領域因應或融入學校本位課程研擬自編或改編課程計畫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昇學校本位課程品質。